仁武焚化廠 ROT 案營運績效評定會議歷次結果

年度	平均分數	等級
111(含 110 年 12 月)	81	營運績效合格
112	82	營運績效合格
113	84	營運績效合格
114	85	營運績效良好

營運績效評估標準：

1.各委員之總計分數平均 75 分以上者為「營運績效合格」。各評估項目經委員評分之總計分數未達 75 分或 90 分以上者，評估委員會應載明具體事實及理由。

2.如乙方該營運年度之評分未達 75 分者，甲方得命乙方限期改善。

3.各委員之總計分數平均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，則當年度評定為「營運績效合格」；85 分以上者則當年度評定為「營運績效良好」。

4.營運期間若有超過 8 個年度經評定為「營運績效合格」或「營運績效良好」，且其中有 5 個以上年度被評定為「營運績效良好」，且申請優先議約前 2 個年度皆被評定為「營運績效良好」，則甲方將評定乙方營運期間之「營運績效優良」，並以書面通知乙方,乙方得據以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。